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的（中药材带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1699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6005532801103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行业	中药饮片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BSGCGG-GK-2023-0004 第 1 页 2023-05-02 19:36:51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05-02 19:36:5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BSGGCG-GK-20230004 第(2)包 2023-05-02 19:36:51

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05-02 19:36:51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5月5日



注：本页空白，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